

证券代码：835490

证券简称：易司拓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6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1月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5名董事共3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未出席会议的董事已授权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 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壳能售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张靳邱、关联方罗耀强、关联方张海花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壳能售电科技有限公司（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南京（实际地址以工商核准结果为准），注册资本2000万。

与会董事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与会董事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(三)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1月2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南京壳能售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备查文件

(一)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会议其他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0日